

#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0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16
<b>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b>117</b>
<b>第五部分名词解释</b>	<b>118</b>
<b>第六部分附件</b>	<b>126</b>

##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9.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02.76	总计	62	1,002.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行；31行 = (27+28+29)行；

58行 = (32+33+...+57)行；62行 = (58+59+60)行。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2.76	1,00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	3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1	3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	2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1.30	1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	2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	1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81	354.05	575.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	1.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	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4.51	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1	14.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1013	医疗救助	474.14		474.1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74.14		474.1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8.32	338.14	100.18		
2101501	行政运行	338.14	338.1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		18.7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37		26.3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2		5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4	2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4	2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9	4.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14	3.14			
229	其他支出	9.00		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次			次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9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9.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34.81	34.8 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9.8 1	929. 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4	29.1 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00		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2.76	993.76	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2.76	总计	64	1,002.76	993.76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93.76	418.00	57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	3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1	3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	2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	1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81	354.05	575.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	1.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	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4.51	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1	14.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1013	医疗救助	474.14		474.1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74.14		474.1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8.32	338.14	100.18
2101501	行政运行	338.14	338.1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		18.7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37		26.3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2		5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4	2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4	2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9	4.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14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02	30201	办公费	3.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9.3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3.8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6	30206	电费	47.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0	30207	邮电费	4.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2	30214	租赁费	3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2			
30309	奖励金	1.40	30229	福利费	1.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人员经费合计		260.19	公用经费合计					15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	9.0		9.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9.0	9.0		9.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	9.0		9.0	
					0	0		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	9.0		9.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02.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8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压减机构运转经费。2. 2023 年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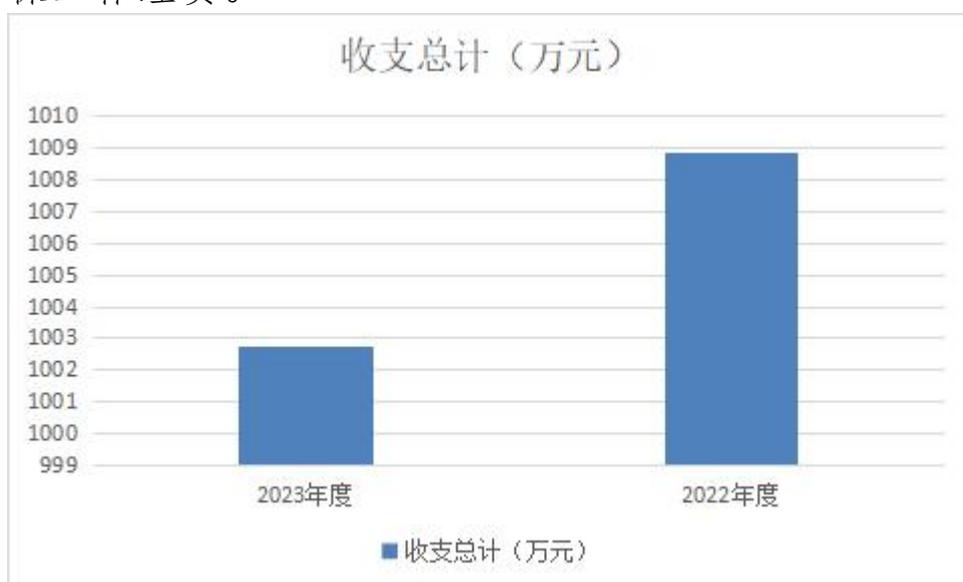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02.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08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压减机构运转经费。2. 2023 年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2.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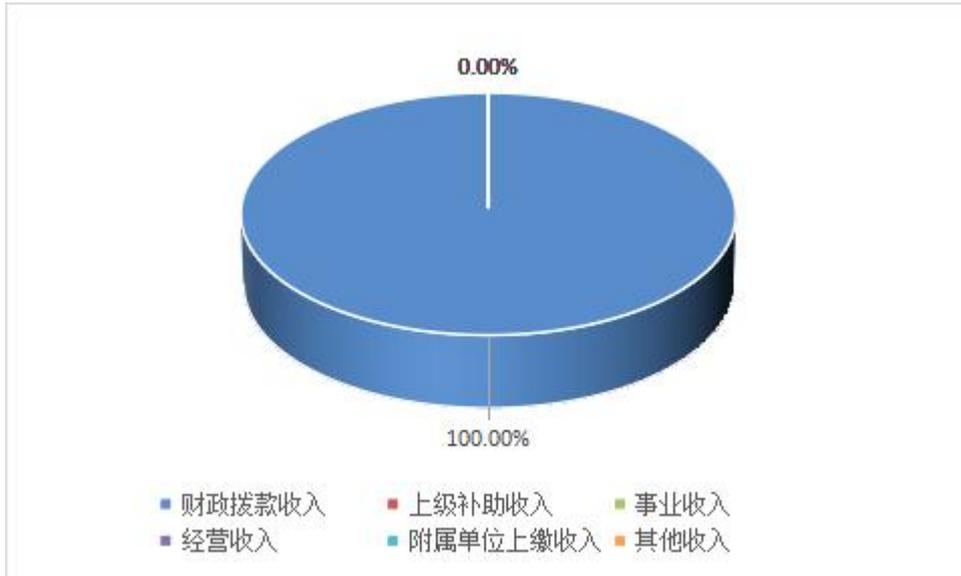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02.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08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 1.2023 年压减机构运转经费。2.2023 年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其中：基本支出 4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68%；项目支出 584.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32%；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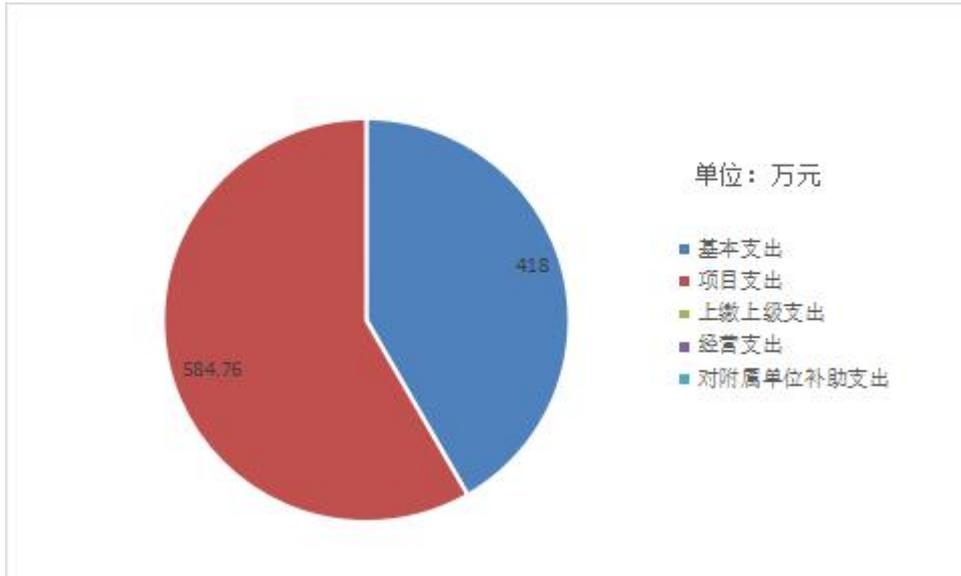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02.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8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压减机构运转经费。2. 2023 年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3.7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压减机构运转经费。2. 2023 年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8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上级拨付的医疗救助。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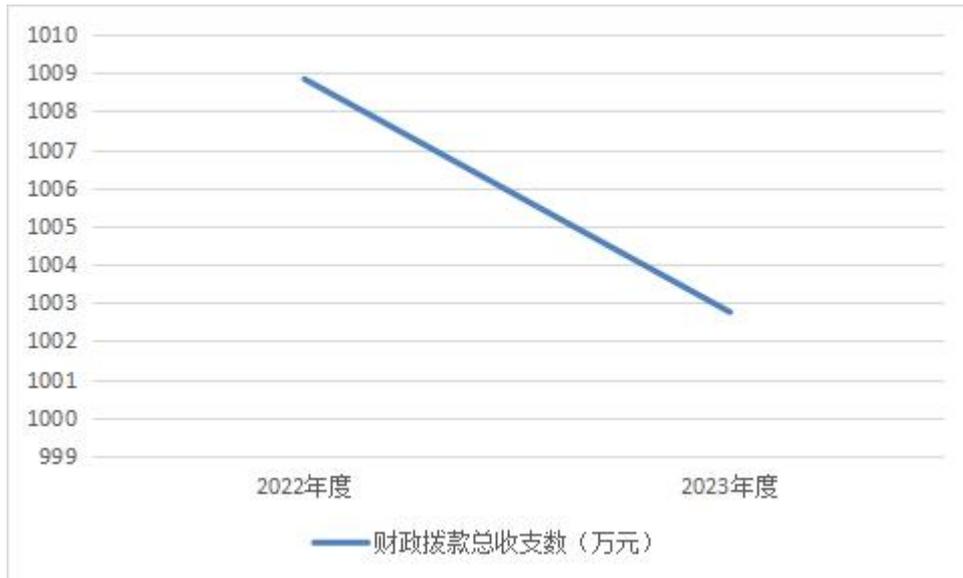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压减机构运转经费。2. 2023 年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3.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4.81 万元，占 3.50%。主要是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929.81 万元，占 93.57%。主要是

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城乡医疗救助、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9.14万元，占2.9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8.21万元，支出决算为99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年初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22年1至12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差额调整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职业年金缴费记实。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

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年初无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7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7%。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统一统筹，年初无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4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拨款该笔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0.25万元，支出决算为33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

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1.53万元，支出决算为2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进行打击欺诈骗保抽查复查工作。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医保改革宣传工作。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51万元，支出决算为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4%。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0万元，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一名副局长，年初无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0.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7.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 万元，本年支出 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方面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年和上年均无三公经费支出，且预算数均为 0。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8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14 万元，降低 11.8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21.14 万元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584.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政治引领、服务大局、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在工作中融入“站位、格局、情怀”，促改革、强保障、严监管、优服务，着力构建医保发展新格局，为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贡献医保力量。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打击欺诈骗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6.6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6.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二是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83.1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83.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一是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管理发放，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二是精准即时救助。三是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待遇及时享有。医疗救助费用属于民生保底项目，做到应保尽保。

一般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0.7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医保法治建设；二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三是推进 2024 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四是持续提

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总金额 1.438 万元，执行数：1.438 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 2022 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工作。

门诊共济制度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总金额 53.12 万元，执行数：53.12 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我区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顺利平稳实施。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

安排相结合等。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1. 以学铸魂中筑牢根本。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有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锚定主题教育的目标任务，第一时间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读书班学习计划、领导干部个人学习计划、支部学习计划等。在党性教育中重点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

2. 持续深化廉政建设。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研究制定《2023年度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计划》《2023年廉政风险点清单》，用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二是多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党组书记宣讲廉政党课，开展廉政集体谈话、典型案例通报、发出《家庭助廉倡议书》，强化节前教育、每周例会提醒、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利用党务政务公示栏、党建文化墙等，打造医保领域勤廉并重的宣传阵地。三是严格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为提任干部指明履职尽责方向，督促干部廉洁从政。四是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签订廉政承诺书，主动接受区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检监察组的专项整治检查。五是全力支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2023年7月17日

至9月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进行了全面巡察，并于10月17日向我局反馈了巡察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党组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研究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整改落实，不折不扣狠抓巡察整改工作，目前反馈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

3. 耕好意识形态责任田。一是积极发挥领学促学作用，通过集中研学、交流促学、共建联学、潜心自学等方式，引导全局党员在主题教育中学出坚定信仰、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二是开展国防教育实地见学活动，参观武汉野战国防园军事文化展区、吴运铎纪念馆、侏儒山战役纪念馆；参加伏虎山烈士陵园公祭活动，传承红色基因、淬炼坚强党性。三是将党和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融入医保工作，及时向群众宣传解读医保政策、传递医保声音。截至目前在《学习强国》《洪山大学之城》等共发表新闻稿42篇。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在市医保局排名第一。四是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保密自查自评等工作，积极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

4. 加强医保法治建设。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强化专业政策法规条例学习，为更好地推动医保改革落地落细蓄势赋能。二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门诊统筹等医保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制医药机构“十严禁”和参保人“五不可”宣传海报，通过医保服务咨询、问卷调查、义诊等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组织辖区门诊统筹定点药店张

贴《服务行为“十禁止”》《“八不”公开承诺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围绕洪山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实施情况、医疗救助政策实施现状深入开展调研。实地走访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街道社区，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收集问题线索，制定“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串换医保项目结算问题”“动员鼓励门诊统筹公立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4个方面问题的“三张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形成调研报告，积极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6. 多举措推进门诊统筹政策落地。一是组织宣讲、培训近150场，覆盖1.23余万人。二是督导辖区580家定点医药机构优化完善配套措施，参与全市线上培训会，严格问题线索处置及通报，加强指导业务，强化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三是强化源头预防，办理新规相关投诉343件，办结率100%。四是协助区专项工作专班调集下沉党员，做实医改政策答疑工作，累计下沉211人，接待来访群众168人。

7. 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一是核查市局下发的12批206家915条异常数据，追缴金额39.501余万元(含违约金)。二是开展使用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等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洪山区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全区定点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退回违规问题金额共计84.114万元。三是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场检查13家，发现问题25个；参加市区两

级 2023 年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医保检查工作，现场检查 11 家，发现问题 17 个。根据市局下发线索，现场检查 4 家，涉及医保违规费用共计 7.9045 万元。四是对“十禁止”“八不”公约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导和暗访共计 883 家次。追缴违规金额 6.04 万元（含违约金），行政处罚 432 元。五是根据群众举报、市局移交案件核查，查处 4 家定点医药机构，追缴金额 1.045 万元（含违约金）。截至目前，完成全区近 800 家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共发现问题机构 643 家次，追缴金额 384.1927 万元（含违约金），约谈整改 86 家，解除医保协议 3 家，移交线索 21 家。

8. 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一是已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完成 59 批次药品、耗材历史采购量填报、约定采购量确认、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等工作。二是及时发布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 18 批次，并督促辖区公立医疗机构落实。三是对 18 家医疗机构进行约谈，督促其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四是召开洪山区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执行工作部署会议，收集 102 家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落地执行情况统计表并汇总上报市局。

9. 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管理发放，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经对截至 2023 年 9 月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进行审核，完成 84 家医疗机构救助资金兑付共计 483.14 万元，4705 人次，政策覆盖率 100%。完成 1732 名救助对象的信息核对，协调洪山医保经办机构完成身份变

更 266 人。

10. 推进 2024 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制定《关于做好洪山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由区政府牵头有序推进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一是靶向施策，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布置工作。组织各街乡、职能部门参加参保工作推进会、培训会共计 14 场；组织辖区大学先后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工作、交流经验，坚持每日调度，全力以赴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开展医保参保宣传月活动，在辖区各个社区张贴宣传海报，在定点医疗机构、社区设置参保宣传点，通过义诊、手把手指导居民通过线上进行参保缴费等方式，引导辖区群众积极参保续保。通过区融媒体等媒介发布医保参保宣传内容，积极营造“人人有医保，家家有‘医’靠”的良好氛围。三是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不断优化缴费服务流程。积极推广“楚税通”“鄂汇办”APP 线上缴费模式，线下全区 180 多个社区接受居民就近办理参保业务，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采取上门服务、设置代办点等措施，切实保障群众顺利缴费。截至目前，洪山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共计 109.85 万人。

11. 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市医保局统一部署，每月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参与信息化标准化考核，坚持现场培训、实地指导，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本年度已完成 110 家定点医药机构的考核工作，考核成绩位居全市前列，给更多人带来了数字化民生服务的便利。

12.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各类平台信访投诉件办理工作，加强与市级经办机构的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进行信访投诉件的受理、联办、转办、督办、回复等工作，截至目前处理各类平台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投诉件 1075 件，办结率 100%。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打击欺诈骗保	一是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二是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医疗救助	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一是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管理发放，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二是精准即时救助。三是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待遇及时享有。医疗救助费用属于民生保底项目，做到应保尽保。
3	一般机构运转	一是加强医保法治建设；二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三是推进 2024 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四是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4	医疗补助	做好 2022 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工作
5	门诊共济制度改革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我区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顺利平稳实施。

##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 第六部分附件

### 附件 1

####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对照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012.8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002.76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012.89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02.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政治引领、服务大局、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在工作中融入“站位、格局、情怀”，促改革、强保障、严监管、优服务，着力构建医保发展新格局，为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贡献医保力量。

######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1. 以学铸魂中筑牢根本。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有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锚定主题教育的目标任务，第一时间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读书班学习计划、领导干部个人学习计划、支部学习计划等。在党性教育中重点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

2. 持续深化廉政建设。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研究制定《2023年度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计划》《2023年廉政风险点清单》，用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二是多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党组书记宣讲廉政党课，开展廉政集体谈话、典型案例通报、发出《家庭助廉倡议书》，强化节前教育、每周例会提醒、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利用党务政务公示栏、党建文化墙等，打造医保领域勤廉并重的宣传阵地。三是严格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为提任干部指明履职尽责方向，督促干部廉洁从政。四是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签订廉政承诺书，主动接受区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检监察组的专项整治检查。五是全力支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2023年7月17日至9月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进行了全面巡察，并于10月17日向我局反馈了巡察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党组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

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研究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整改落实，不折不扣狠抓巡察整改工作，目前反馈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

3. 耕好意识形态责任田。一是积极发挥领学促学作用，通过集中研学、交流促学、共建联学、潜心自学等方式，引导全局党员在主题教育中学出坚定信仰、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二是开展国防教育实地见学活动，参观武汉野战国防园军事文化展区、吴运铎纪念馆、侏儒山战役纪念馆；参加伏虎山烈士陵园公祭活动，传承红色基因、淬炼坚强党性。三是将党和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融入医保工作，及时向群众宣传解读医保政策、传递医保声音。截至目前在《学习强国》《洪山大学之城》等共发表新闻稿 42 篇。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在市医保局排名第一。四是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保密自查自评等工作，积极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

4. 加强医保法治建设。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强化专业政策法规条例学习，为更好地推动医保改革落地落细蓄势赋能。二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门诊统筹等医保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制医药机构“十严禁”和参保人“五不可”宣传海报，通过医保服务咨询、问卷调查、义诊等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组织辖区门诊统筹定点药店张贴《服务行为“十禁止”》《“八不”公开承诺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全心全意保民生，认真办好医疗保障惠民实事

5. 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围绕洪山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实施情况、医疗救助政策实施现状深入开展调研。实地走访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街道社区，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收集问题线索，制定“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串换医保项目结算问题”“动员鼓励门诊统筹公立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4个方面问题的“三张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形成调研报告，积极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6. 多举措推进门诊统筹政策落地。一是组织宣讲、培训近150场，覆盖1.23余万人。二是督导辖区580家定点医药机构优化完善配套措施，参与全市线上培训会，严格问题线索处置及通报，加强指导业务，强化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三是强化源头预防，办理新规相关投诉343件，办结率100%。四是协助区专项工作专班调集下沉党员，做实医改政策答疑工作，累计下沉211人，接待来访群众168人。

7. 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一是核查市局下发的12批206家915条异常数据，追缴金额39.501余万元(含违约金)。二是开展使用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等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洪山区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全区定点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退回违规问题金额共计84.114万元。三是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场检查13家，发现问题25个；参加市区两级2023年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医保检查工作，现场检查11家，发现问题17个。根据市局下发线索，现场检查4家，

涉及医保违规费用共计 7.9045 万元。四是对“十禁止”“八不”公约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导和暗访共计 883 家次。追缴违规金额 6.04 万元（含违约金），行政处罚 432 元。五是根据群众举报、市局移交案件核查，查处 4 家定点医药机构，追缴金额 1.045 万元（含违约金）。截至目前，完成全区近 800 家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共发现问题机构 643 家次，追缴金额 384.1927 万元（含违约金），约谈整改 86 家，解除医保协议 3 家，移交线索 21 家。

8. 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一是已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完成 59 批次药品、耗材历史采购量填报、约定采购量确认、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等工作。二是及时发布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 18 批次，并督促辖区公立医疗机构落实。三是对 18 家医疗机构进行约谈，督促其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四是召开洪山区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执行工作部署会议，收集 102 家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落地执行情况统计表并汇总上报市局。

9. 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管理发放，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经对截至 2023 年 9 月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进行审核，完成 84 家医疗机构救助资金兑付共计 483.14 万元，4705 人次，政策覆盖率 100%。完成 1732 名救助对象的信息核对，协调洪山医保经办机构完成身份变更 266 人。

10. 推进 2024 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制定《关于做好洪

山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由区政府牵头有序推进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一是靶向施策，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布置工作。组织各街乡、职能部门参加参保工作推进会、培训会共计 14 场；组织辖区大学先后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工作、交流经验，坚持每日调度，全力以赴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开展医保参保宣传月活动，在辖区各个社区张贴宣传海报，在定点医疗机构、社区设置参保宣传点，通过义诊、手把手指导居民通过线上进行参保缴费等方式，引导辖区群众积极参保续保。通过区融媒体等媒介发布医保参保宣传内容，积极营造“人人有医保，家家有‘医’靠”的良好氛围。三是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不断优化缴费服务流程。积极推广“楚税通”“鄂汇办”APP 线上缴费模式，线下全区 180 多个社区接受居民就近办理参保业务，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采取上门服务、设置代办点等措施，切实保障群众顺利缴费。截至目前，洪山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共计 109.85 万人。

11. 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市医保局统一部署，每月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参与信息化标准化考核，坚持现场培训、实地指导，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本年度已完成 110 家定点医药机构的考核工作，考核成绩位居全市前列，给更多人带来了数字化民生服务的便利。

2. 12.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各类平台信访投诉件办理工作，加强与市级经办机构的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进行信访投

诉件的受理、联办、转办、督办、回复等工作，截至目前处理各类平台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投诉件 1075 件，办结率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2023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干部职工群策群力，克服困难，积极作为，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但在以下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需要完善；二是预算编制及执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还需细化。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针对项目跨年度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

2. 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尽量做到预算编制更科学、更规范。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部门职责职能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由2个内设科室组成，全部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医疗保障服务管理科。

### 3、2023年的重点工作情况

- (1) 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养和履职能力；
- (2) 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 (3) 深化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价格改革；
- (4) 保障辖区内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 (5) 职工门诊共济改革政策落实；
- (6) 做好2024年参保缴费扩面工作。

### 4、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012.8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02.76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012.89万元，实际执行数1002.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

### 5、2023年度我局整体绩效目标

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 and 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工作要求，我局于2024年1月17日至2月27日对我局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对象包括2023

年度所有区级财政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评价范围涵盖局所有科室。

1、以2023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预算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并对2023年支出项目进行同类项合并，以合并后的项目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整体绩效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并按时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012.8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02.76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012.89万元，实际执行数1002.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

(2) 偏差较大的原因：无。

(3) 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为加强全局部门经费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局制订了《区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项目采购管理规定（暂行）》、《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档案管理制度》、《洪山区医保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部门预决算管理、包括开支范围、标准、报账程序和要求、审批权限及公务卡结算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严格按《武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武汉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出国（境）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确保我局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规范资金使用。各项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使用前根据

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时，对于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事前审批程序不完整的、与审批支出事项不一致的，不予报销；对于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超过部分不予报销；对于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或票据不完善的不予报销；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报销程序不完善的不予报销。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6 人	6 人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8 次
		医疗救助人员	≥3000 人次	4705 人次
		政策宣传活动	≥5 次	10 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70%
		党建宣传及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法制宣传次数	≥2 次	4 次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100%
		举报奖励兑现率	优秀	优秀
		内控制度建设	达标	达标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	100%	100%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指标完成情况综述。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都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绩效任务，质量指标全部达到预期，时效指标按相关要求全部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100%	100%

指标完成情况综述。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基本完成，由于部分指标不便于自评考核我们均按完成效果相应扣分；满意度指标：因平时工作中未专门收集相关信息，我们此次自评依据群众对我们日常工作的评价做出自评结果。

##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基本支出总额	418		项目支出总额	584.7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012.89	1002.76	99.00%	19.8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6人	6人	5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5次	8次	5
			医疗救助人员	≥3000人次	4705人次	5
			政策宣传活动	≥5次	10次	5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70%	5
			党建宣传及活动次数	≥5次	5次	5
			法制宣传次数	≥2次	4次	5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3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3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100%	3
			举报奖励兑现率	优秀	优秀	3

			内控制度建设	达标	达标	3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3	
			“一站式，一票制” 即时结算	100%	100%	3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	
			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3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3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3	
			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局贯彻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原则减少了部分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附件 2

### 2023 年度打击欺诈骗保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对照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23年打击欺诈骗保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9.83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6.6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6.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3%。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一是核查市局下发的 12 批 206 家 915 条异常数据，追缴金额 39.501 余万元（含违约金）。二是开展使用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等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洪山区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全区定点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退回违规问题金额共计 84.114 万元。三是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场检查 13 家，发现问题 25 个；参加市区两级 2023 年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医保检查工作，现场检查 11 家，发现问题 17 个。根据市局下发线索，现场检查 4 家，

涉及医保违规费用共计 7.9045 万元。四是对“十禁止”“八不”公约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导和暗访共计 883 家次。追缴违规金额 6.04 万元（含违约金），行政处罚 432 元。五是根据群众举报、市局移交案件核查，查处 4 家定点医药机构，追缴金额 1.045 万元（含违约金）。截至目前，完成全区近 800 家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共发现问题机构 643 家次，追缴金额 384.1927 万元（含违约金），约谈整改 86 家，解除医保协议 3 家，移交线索 21 家。

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一是已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完成 59 批次药品、耗材历史采购量填报、约定采购量确认、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等工作。二是及时发布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 18 批次，并督促辖区公立医疗机构落实。三是对 18 家医疗机构进行约谈，督促其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四是召开洪山区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执行工作部署会议，收集 102 家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落地执行情况统计表并汇总上报市局。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

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附件：2023 年度打击欺诈骗保绩效自评表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合力，构建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通过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健全内部医保管理制度，遏制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最大效能，促进医保监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

####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6.37 万元，实际执行数 26.37 万元。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一是核查市局下发的 12 批 206 家 915 条异常数据，追缴金额 39.501 余万元(含违约金)。二是开展使用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等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洪山区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全区定点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退回违规问题金额共计 84.114 万元。三是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场检查 13 家，发现问题 25 个；参加市区两级 2023 年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医保检查工作，现场检查 11 家，发现问题 17 个。根据市局下发线索，现场检查 4 家，涉及医保违规费用共计 7.9045 万元。四是对“十禁止”“八不”公约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导和暗访共计 883 家次。追缴违规金额 6.04 万元（含违约金），行政处罚 432 元。五是根据群众举报、市局移交案件核查，查处 4 家定点医药机构，追缴金额 1.045 万元（含违约金）。截至目前，完成全区近 800 家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共发现问题机构 643 家次，追缴金额 384.1927 万元（含违约金），约谈整改 86 家，解除医保协议 3 家，移交线索 21 家。

2. 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一是已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完成 59 批次药品、耗材历史采购量填报、约定采购量确认、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等工作。二是及时发布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 18 批次，并督促辖区公立医疗机构落实。三是对 18 家医疗机构进行约谈，督促其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四是召开洪山区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执行工作部署会议，收集 102 家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落地执行情况统计表并汇总上报市局。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6.6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6.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8 次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100%
	举报奖励兑现率	优秀	优秀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 2023 年度打击欺诈骗保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6.6	26.37	99%	19.8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p>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合力,构建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通过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健全内部医保管理制度,遏制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最大效能,促进医保监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p>		<p>一是核查市局下发的12批206家915条异常数据,追缴金额39.501余万元(含违约金)。二是开展使用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等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洪山区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全区定点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退回违规问题金额共计84.114万元。三是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场检查13家,发现问题25个;参加市区两级2023年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医保检查工作,现场检查11家,发现问题17个。根据市局下发线索,现场检查4家,涉及医保违规费用共计7.9045万元。四是对“十禁止”“八不”公约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导和暗访共计883家次。追缴违规金额6.04万元(含违约金),行政处罚432元。五是根据群众举报、市局移交案件核查,查处4家定点医药机构,追缴金额1.045万元(含违约金)。截至目前,完成全区近800家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共发现问题机构643家次,追缴金额384.1927万元(含违约金),约谈整改86家,解除医保协议3家,移交线索21家。</p>		20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绩效 指标 (6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 数	≥5次	8次	10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 抽查完成率	100%	100%	20
			举报奖励兑现率	优秀	优秀	20
	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 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我局贯彻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原则减少了部分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附件 3

### 2023 年度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对照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23年医疗救助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83.1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83.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一是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管理发放，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二是精准即时救助。经对截至 2023 年 9 月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进行审核，完成 84 家医疗机构救助资金兑付共计 483.14 万元，4705 人次，政策覆盖率 100%。三是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待遇及时享有。完成 1732 名救助对象的信息核对，协调洪山医保经办机构完成身份变更 266 人。

附件：2023 年度医疗救助绩效自评表

#### 三、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

##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83.1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83.14 万元。

### （四）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一是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管理发放，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二是精准即时救助。经对截至 2023 年 9 月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进行审核，完成 84 家医疗机构救助资金兑付共计 483.14 万元，4705 人次，政策覆盖率 100%。三是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待遇及时享有。完成 1732 名救助对象的信息核对，协调洪山医保经办机构完成身份变更 266 人。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83.1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83.14 万元。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	≥3000 人次	4705 人次
	政策宣传活动	≥5 次	10 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70%
质量指标	“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	100%	100%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困难对象满意度	90%	90%

### 2023 年度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83.14	483.1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效益，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我局 2023 年度已对我局对城乡低保、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城乡孤儿等重点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因病致贫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共计救助 4705 人次共计使用资金 483.14 万元。		4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	≥3000 人次	4705 人次	10
			政策宣传活动	≥5 次	10 次	10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70%	10
	质量指标	“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	100%	100%	10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困难对象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本项目经费 483.14 万元，实际执行 483.14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

## 附件 4

### 2023 年度一般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对照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23年一般机构运转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9.94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0.7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4%。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加强医保法治建设。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强化专业政策法规条例学习，为更好地推动医保改革落地落细蓄势赋能。二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门诊统筹等医保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制医药机构“十严禁”和参保人“五不可”宣传海报，通过医保服务咨询、问卷调查、义诊等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组织辖区门诊统筹定点药店张贴《服务行为“十禁止”》《“八不”公开承诺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围绕洪山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实施情况、医疗救助政策实施现状深入开展调研。实地走访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街道社区，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收集问题线索，制定“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串换医保项目结算问题”“动员鼓励门诊统筹公立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4个方面问题的“三张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形成调研报告，积极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推进2024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制定《关于做好洪山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由区政府牵头有序推进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一是靶向施策，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布置工作。组织各街乡、职能部门参加参保工作推进会、培训会共计14场；组织辖区大学先后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工作、交流经验，坚持每日调度，全力以赴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开展医保参保宣传月活动，在辖区各个社区张贴宣传海报，在定点医疗机构、社区设置参保宣传点，通过义诊、手把手指导居民通过线上进行参保缴费等方式，引导辖区群众积极参保续保。通过区融媒体等媒介发布医保参保宣传内容，积极营造“人人有医保，家家有‘医’靠”的良好氛围。三是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不断优化缴费服务流程。积极推广“楚税通”“鄂汇办”APP线上缴费模式，线下全区180多个社区接受居民就近办理参保业务，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采取上门服务、设置代办点等措施，切实保障群众顺利缴费。截至目前，洪山区基本医

保参保人数共计 109.85 万人。

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市医保局统一部署，每月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参与信息化标准化考核，坚持现场培训、实地指导，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本年度已完成 110 家定点医药机构的考核工作，考核成绩位居全市前列，给更多人带来了数字化民生服务的便利。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各类平台信访投诉件办理工作，加强与市级经办机构的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进行信访投诉件的受理、联办、转办、督办、回复等工作，截至目前处理各类平台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投诉件 1075 件，办结率 100%。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附件：2023 年度一般机构运转绩效自评表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

##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0.7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69 万元。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医保法治建设。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强化专业政策法规条例学习，为更好地推动医保改革落地落细蓄势赋能。二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门诊统筹等医保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制医药机构“十严禁”和参保人“五不可”宣传海报，通过医保服务咨询、问卷调查、义诊等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组织辖区门诊统筹定点药店张贴《服务行为“十禁止”》《“八不”公开承诺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围绕洪山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实施情况、医疗救助政策实施现状深入开展调研。实地走访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街道社区，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收集问题线索，制定“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串换医保项目结算问题”“动员鼓励门诊统筹公立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参与药

品集中带量采购”等4个方面问题的“三张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形成调研报告，积极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3. 推进2024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制定《关于做好洪山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由区政府牵头有序推进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一是靶向施策，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布置工作。组织各街乡、职能部门参加参保工作推进会、培训会共计14场；组织辖区大学先后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工作、交流经验，坚持每日调度，全力以赴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开展医保参保宣传月活动，在辖区各个社区张贴宣传海报，在定点医疗机构、社区设置参保宣传点，通过义诊、手把手指导居民通过线上进行参保缴费等方式，引导辖区群众积极参保续保。通过区融媒体等媒介发布医保参保宣传内容，积极营造“人人有医保，家家有‘医’靠”的良好氛围。三是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不断优化缴费服务流程。积极推广“楚税通”“鄂汇办”APP线上缴费模式，线下全区180多个社区接受居民就近办理参保业务，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采取上门服务、设置代办点等措施，切实保障群众顺利缴费。截至目前，洪山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共计109.85万人。

4. 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市医保局统一部署，每月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参与信息化标准化考核，坚持现场培训、实地指导，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本年度已完成110家定点医药机构的考核工作，考核成绩位居

全市前列，给更多人带来了数字化民生服务的便利。

5.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各类平台信访投诉件办理工作，加强与市级经办机构的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进行信访投诉件的受理、联办、转办、督办、回复等工作，截至目前处理各类平台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投诉件 1075 件，办结率 100%。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0.7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69 万元。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及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法制宣传次数	≥2 次	4 次
质量指标	内控制度建设	达标	完成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设备维护满意度	98%	98%
	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 2023 年度一般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机构运转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75	20.69	99.71%	19.9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本年度经费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党建活动及宣传、信息化设备网络维护、法制宣传、内控编制、档案整理、绩效评价、综治文创等日常工作。		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7 次,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 党员大会 4 次, 党课宣讲 5 次, 联组学习 3 次。强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门诊统筹等医保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及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10
			法制宣传次数	≥2 次	4 次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内控制度建设	达标	完成	10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维护满意度	98%	98%	10
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局贯彻厉行节约, 压减开支原则减少了部分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 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 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 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 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附件 5

### 2023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438 万元。  
执行数：1.438 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目标均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 2023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及时、足额支付工作，完成医疗补助任务。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3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政办〔2003〕96号），以及洪山区保健医疗委员会办公室《洪山区2022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有关事项说明》，为做好2022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工作，2023年度申报医疗补助项目。将完成2022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发放任务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追加财政预算。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均已于2023年12月30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办公室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438万元。

执行数：1.438万元。

执行率：100%。

主要用于做好2022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工作。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6人	6人
------	----------	-----	----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2023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38			1.438	1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 2022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发放任务		完成 2022 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共 6 人，费用共计 1.438 万元，补助费用足额及时发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6 人	6 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本项目经费 1.438 万元，实际执行 1.438 万元。				
改进措施及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				

结果应用方案	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

## 附件 6

### 2023 年度门诊共济制度改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门诊共济制度改革财政预算总金额：53.12 万元。

执行数：53.12 万元。

执行率：100%。

自评得分：10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我区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顺利平稳实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3 年度门诊共济制度改革绩效自评表。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决策部署，区医保局严格落实“宣传是基础、包保是核心、稳定是底线”工作要求，坚持抓早抓小，强化工作调度，扎实开展宣传培训、开门接访、情报预警、应急处突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我区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顺利平稳实施。

##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追加财政预算。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组织宣讲、培训近 150 场，覆盖 1.23 余万人。二是督导辖区 580 家定点医药机构优化完善配套措施，参与全市线上培训会，严格问题线索处置及通报，加强指导业务，强化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三是强化源头预防，办理新规相关投诉 343 件，办结率 100%。四是协助区专项工作专班调集下沉党员，做实医改政策答疑工作，累计下沉 211 人，接待来访群众 168 人。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门诊共济制度改革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53.12 万元。

执行数：53.12 万元。

执行率：100%。

主要用于做好 2023 年度门诊共济制度改革工作。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培训	≥ 50 场	150 场
	时效指标	群众接访及时性	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门诊共济制度改革 平稳落地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100%

## 2023 年度门诊共济制度改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3.12	53.1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多举措推进门诊统筹政策落地		一是组织宣讲、培训近150场，覆盖1.23余万人。二是督导辖区580家定点医药机构优化完善配套措施，参与全市线上培训会，严格问题线索处置及通报，加强指导业务，强化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三是强化源头预防，办理新规相关投诉343件，办结率100%。四是协助区专项工作专班调集下沉党员，做实医改政策答疑工作，累计下沉211人，接待来访群众168人。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培训	≥50场	150场	15
		时效指标	群众接访及时性	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门诊共济制度改革平稳落地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本项目经费53.12万元，实际执行53.12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